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1號

上訴人 崧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郁昌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愛比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芸如、賴科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3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萬635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施懷閔

法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